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0991-07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0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嵌套、产品类型、投资要求、投资限制及鼓励、代为承担风险承诺、运作限制、资产集中度、刚性兑付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 个三类股东。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根据待整改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 14 个待整改股东中，1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计划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 13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发行人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及报送/报备情况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	------	----------	--------------	------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2020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将于2019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暂未报备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	暂未报送/报备

				结构化产品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22 条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 （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0.0053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0.00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0.0039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合计		1.8476	-	-	-

### （一）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对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 1、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宝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6%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即，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1）待整改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7	S6385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5	P1015277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7	S2389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	2014.8.26	S2101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基金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4.3	S2819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S873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7号）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7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4.23	P1001335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7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P1004739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2	S83048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5.5.28	P1014604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30	S8617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30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4.7.22	P1004139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2016.1.12	SE239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2016.1.4	SE310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根据上表，发行人14个待整改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

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 (2) 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的运作状态均显示为“正在运作”。

综上,待整改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 3、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鉴于:

(1) 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形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2) 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 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5、待整改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1% 以上股东。待整改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待整改股东：（1）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3）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 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二）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指导意见》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鉴此，该等待整改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其管理人尚未完成整改计划的报送、报备程序不违反《指导意见》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

## 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对部分三类股东管理人的访谈，其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

	战略投资基金		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

	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排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三、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 3 个三类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和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处于清算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0.7014%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 个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理由如下：

#### （一）结合《民法总则》对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主体资格的分析

##### 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适用《民法总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是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其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契约形式订立合同，设立资管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活动；（2）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直接以产品名称登记为挂牌公司股东，具有投资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经核查，与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处于清算期产品的主体资格予以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年第8号——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第一条：“……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等。……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即，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非法人机构投资者进行管理。

《民法总则》第四章“非法人组织”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鉴此，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照适用《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

## 2、《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清算的有关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并没有对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清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即，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事项参考法人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



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参照前述规定，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清算期间仍具备主体资格，清算结束后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其主体资格方终止。

## （二）相关产品合同中对清算期产品主体资格的约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运作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3个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均对清算期及清算小组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进行了约定；另，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3个三类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运作状态
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正在运作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第十九条（三）：……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根据上表：（1）发行人的3个三类股东虽处于清算期，但该等三类股东的主体资格并未终止，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算小组可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2）天

星恒久远的产品合同约定“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此外，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和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的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清算完成后注销账户”。即，对上述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在所有基金财产变现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实质上产品将仍处于运作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该等产品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客户主要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其中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日本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一般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发行人等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2）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3）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其计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
- 2、访谈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并核查发行人与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框架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项目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

### 二、具体情况

#### （一）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类型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级软件承包商	35,050.33	90.82	28,212.45	89.46	25,059.62	90.64
行业最终用户	3,541.71	9.18	3,324.46	10.54	2,589.04	9.36
合计	<b>38,592.05</b>	<b>100.00</b>	<b>31,536.91</b>	<b>100.00</b>	<b>27,648.67</b>	<b>100.00</b>

根据上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4%、89.46% 和 90.82%，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10.54% 和 9.18%。

（二）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 1、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

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因客户群体不同，工作内容也有所差异。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约为 90%。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主要客户群体是一级软件承包商时，一级软件承包商主要承接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系统上线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主要客户群体是行业最终用户时，一级软件承包商的工作内容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和一级软件承包商在软件开发全过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如下表：

软件开发阶段	工作内容划分		责任划分	
	一级承包商	发行人	一级承包商	公司
需求分析	①和最终客户沟通需求； ②制作概要设计文档，包括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对系统进行功能定义，以及确定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指标；③制定整体项目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和软件开发周期	①参与概要设计文档的制作；②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承接范围、人员安排、任务分割、进度控制、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	√	
概要设计			√	
基本设计	①验收基本设计文档；②确认技术方案	①综合系统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选用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②搭建开发框架，必要时对开发框架进行改造、封装、优化，通过原型开发验证其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③进行系统的主要部件功能分配，设计部件之间的接口和人机交互界面、确定全局数据结构、设计物理数据库等；④使用统一建模语言 UML（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数据流图 DFD（Data Flow Diagram），构建系统的功能模型、对象模型、动态模型等		√
详细设计	-	使用结构化或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方法，设计部件的算法逻辑，通过 IPO 图（Input-Processing-Output Diagram）、程序流程图等方法，描述部件功能		√
编码	-	根据软件设计文件进行程序编写工作		√
单元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单元测试，验证每个部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连接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连接测试，验证系统内部部件、以及和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调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系统测试	确认测试策略，验收测试结果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系统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业务要求；③通过压力测试，确认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是否符合设计指标		√
系统上线	验收系统，发布上线	提供编译后可运行系统，上线支持	√	

在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内，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的自主性。主要表现为：（1）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人员安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监控等方面自主实施项目管理；（2）在技术方案选择方面，经一级软件承包商确认，发行人有权自主选用合适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3）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在满足客户需求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自主确定设计方案、模块分割、编码规范、测试方案等。

综上，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其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

## 2、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日本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软件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甲方)	合同签署方(乙方)	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1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甲方在验收期间内根据订单中附加的设计书进行检查，发现瑕疵的时候应通知乙方。乙方在验收期间内负责修复瑕疵 2、乙方在验收期间结束后，从验收结束日的次日开始起算1年内，对交付作品发生的瑕疵，无偿进行修复 3、进行委托业务时，乙方对于归结为自身责任对甲方产生的损害，乙方负有赔偿有关损害的责任
2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如乙方有以下各条款中任意一条的行为，甲方除可以向乙方提出相当金额的损害赔偿之外，亦可以延期支付货款……该赔偿请求要在该个别契约规定的产出物的验收完成日或个别业务的确认完成之日开始6个月内完成。 (3)……因合同的产出物或产出物的瑕疵，给甲方或甲方从业人员带来损害时……
3	SRA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话，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条措施，而乙方须遵从甲方决定的措施。 (1)在听取乙方意见的同时，指定再检查日，原规定的纳品期与再检查日中间的期间的延迟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同时需在再检查日接受甲方检查。(2)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不合格成果物及必要资料的领取，在甲方的变更、修改后，该变更、修改所需费用向乙方请求 2、发现成果物有瑕疵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如下一个或两个以上的措施，同时乙方可根据责任向甲方申请适当的费用。 (1)对无瑕疵成果物的变更、修改 (2)无瑕疵替代品的交换 (3)提供变更、修改信息（包含变更、修改相

			关文书或口头指导、建议，实地指导。） （4）原因的调查说明及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实施 3、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为检查完成日（成果物分期纳品接受检查时，为最后检查完成日）开始，到以下期间的最晚的日期为止。 （1）检查完成日开始一年以内。 （2）对于成果物或成果物组合制品，甲方对其客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期间。本条保证期间，是建立在甲乙双方协商下，且在个别合同中明确此责任期 4、当瑕疵发生在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过后时，甲方承担维修费用要求修补时，乙方仍应对瑕疵进行修补，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TIS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甲方根据验收说明书无延迟地进行检查，不符合检查的，乙丙方（丙方是指日本逸桥的海外集团公司，包括多个公司的情况）应当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按甲方指示，进行无偿地更正，接受再次检查 2、委托业务中，甲方在个别合同中规定的缺陷担保期限内发现缺陷时，对乙丙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要求修正缺陷，乙丙方应当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迅速做出修正。甲方可不要求修正而直接索赔，也可以在要求乙丙在修正缺陷的同时赔偿损失
5	东芝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订购产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交付替代品，或使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无偿修改再作业 2、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订购产品和任务，甲方根据不良的程度、范围扣除相应金额后接受订购产品或任务。不合格的任务的对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注：该条规定即为下述的“特别采用”） 3、（1）自验收合格或特别采用起1年内，若甲方发现订购产品的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缮、再作业或提供替代品，相应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货品费用。（2）在前款的情况下，甲方因使用前款瑕疵订购产品而造成的损失，订购产品或使用订购产品的制品的修理、修补的费用，对第三方进行换货、赔偿、原因分析说明等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3）第1款和前款中的瑕疵若是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的，即使在第1款的规定期限之外，乙方也不能免除第2款的赔偿责任
6	TEC 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同上
7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若检验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并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前补正交付物件。补正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必须再次接受

			<p>检验</p> <p>2、验收完成后，指定承包业务（包括供货物件）逻辑错误或者不一致的规格书等（以下简称“故障”）被发现的情况下，甲和乙在该故障的原因进行讨论。如果协商结果表明该故障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免费对该故障进行修正</p> <p>3、乙方应当在非免责事由造成故障引起甲的损失情况下，对损失金额等问题进行会谈，如果乙方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乙方按照个别合同规定对本案业务合同金额相当金额的限度作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因不能归咎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损失、乙方没有预知，因特殊情况而产生的损失、损益则不负责赔偿责任</p> <p>4、由乙方负责的时间为，在完成委托业务的验收之后的 12 个月</p>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主要日本客户关于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1）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

（2）部分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的，发行人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及相关民事纠纷。

**（三）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向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的计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在统计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时，发行人依据 2018 年向日软件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每个项目是否使用了题述新兴技术进行统计，计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情况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依据	收入（万元）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银行投资顾问人员的综合服务平台	1,846.66
2	面向机构的券商后台业务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的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418.39
3	网上银行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银行的网络银行系统	606.02
4	信用卡系统开发维护	大数据	利用 SparkStreaming 实时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信用风险测评引擎，对用户信用进行审核	2,136.42

5	车险销售平台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汽车保险销售和售后服务	1,055.76
6	基于 SaaS 服务的销售终端集成系统	云计算	基于 SaaS 的后台混合云构架，满足不同客户数据安全性要求的同时，为不同的终端提供高效稳定的云服务	194.92
7	不动产公司内部业务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Spark 计算引擎、Hbase 分布式数据库、Hive 数据仓库工具）对出租房屋信息以及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匹配，为百万级的客户提供了精准的房屋中介服务	2,146.14
8	不动产广告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分析用户标签实现广告精准投放	1,774.61
9	B2B 云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国际化对应	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可处理数百万级别用户同时在线时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	1,796.16
10	工业生产用品商品云数据服务	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利用 SAP Hybris 和人工智能学习算法（Naïve Bayesian）实现百万级商品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	397.15
11	某大型 B2C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维护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收集用户购买习惯。机器学习（DataRobot）技术，实现自动采购和个性化推荐服务	42.20
12	日本某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采用大数据相关技术 BigQuery（交互式分析）实现毫秒级响应，通过 DMP 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预测和数据洞察	1,230.28
13	电信公司营业厅支持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hadoop 分布式系统架构、Hive 数据仓库工具、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挖掘用户数据，描画用户画像，实现通信套餐的精准营销	956.10
14	住宅金融机构综合系统大型机应用系统移植	云计算	采用物理机和云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利用 AWS DataSync（数据传输服务）实现实时备份，利用 Aurora（云数据库）提供高并发、高频访问服务	854.62
15	企业办公自动化（OA）平台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 kmeans 聚类、逻辑递归、优化等算法，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持	479.44
16	身份信息管理、验证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tesseract 光学字符识别引擎）提高 OCR 图像识别的精度，实现快速精准客户识别，为证券、银行、物流、建筑、食品等行业的上千家企业提供服务	1,240.51
17	面向银行的市场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云计算	由传统架构向亚马逊云服务（AWS）迁移，项目具有海量数据规模，数据源众多等特征。通过云框架确保 7*24 小时系统不间断提供服务	2,794.58
18	共用型信托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信托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系统	279.87
19	不动产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面向不动产行业的立项、土建、销售、结算等完整产业链业务的综合管理系统	1,834.48



20	需求预测和供货计划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智能供应链的需求及销量预测引擎提供出库需求，生产计划系统	150.15
21	共用型零售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 20 多家零售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服务	281.06
合计				<b>22,515.54</b>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为 22,515.54 万元，占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58.34%。

#### （四）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发行人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广，开发难度大，而一般从事对日软件业务的企业主要承接编码、单元测试等附加值较低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发行人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因自身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也需要负责对瑕疵进行修复。在对日软件业务中，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58.34%。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2、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范围广、难度大的软件开发环节；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发行人需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且需根据部分合同的约定对部分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根据与客户的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3、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4、发行人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具有开发范围广、难度大、自主性强、承担相应的软件瑕疵修复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新兴技术相关收入占比高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问题 7：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为 1,248.52 万元，为当年撤回 IPO 申请，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1.53 万元由预付款项转为管理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2）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3）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凭证和服务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反馈、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 二、具体情况

###### （一）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

根据相关的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归集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总金额为 1,191.53 万元。具体支付对象和构成为：

对象	内容	金额（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693.5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	339.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律师服务费	148.87
其他费用	IPO 材料制作费等	9.48
合计		<b>1,191.53</b>

## （二）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

### 1、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时间、原因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30号）。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其后，因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18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5号），终止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 2、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审核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初审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2017年12月19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至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尚未经过发审委审核。

### 3、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材料撤回时，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34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26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8个，合计持股数为24,176,36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72%（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16%）。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后恢复了做市交易，三类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得以降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23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4 个，合计持股数为 19,604,72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07%）。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需要整改的三类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对后续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之“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 （三）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 1、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还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历年年报、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决议、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权益分派等临时公告。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发行人因汇率折算差异对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前述调整和更正后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上述政策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核查，前述调整后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两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与调整，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卜 平

2019年6月13日